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8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5年 12月 9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第六河川局	戴福明課長、劉崇亮課長、李憲榮副工程司、林穎志副工程司、余定縣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淑貞	高雄市政府	梁錦淵科長、羅祥哲工程員、吳彥興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台南市政府	林達遠工程員、李保憲工程員
	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	洪委員慶宜		
	義守大學	詹委員明勇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討論重點： 1. 本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結論： 1. 鹿耳門溪紅樹林移植案，建議可邀請紅樹林保育協會及其他生態保護團體參與進行移除工作。 2.			

	六塊寮排水工程發現底泥汙染乙案，建議擴大邀請環保單位、工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水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河川巡守志工團體、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等參與討論。 3. 有關鹿耳門溪治理之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建議增列移植地點與移植方法確保移植之成效。 4. 鹽水溪排水線，建議六河局護坡工程規劃設計，應考量如何結合台江山海圳綠道，恢復直加弄圳的歷史、生態文化為溪頂寮創造也營造保水、親水、護水空間，先邀請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流域社群及千里步道等 NGO 開會討論，形成公眾參與，具有進步性的具體規劃設計案，帶動地方發展。 5. 北溝排水系統整治，地方抗爭應設法溝通排除，滯洪池仍需作努力爭取認同。 6. 永安排水銜接市區部分是一瓶頸，應設法改善。 7. 紅樹林移植應妥善處理，可邀請濕地保護聯盟協助。 8. 劉厝排水用太空包施作，地方是否接受？應持續與民眾說明溝通。 9. 工程說明會民眾說明會，建議能改為年度召開流域綜合治理民眾參與會議方式，進行原則性的意見溝通。
其他	

備註：

- 1.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